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四、甄選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初選佔六十五分，複選口試佔三十五分，合計一百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 初選分積分及筆試，合計六十五分；積分佔三十五分，筆試佔三十分。

(二) 複選採計初選成績，共佔百分之六十五，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

六、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具原住民身分者參與甄試時，得酌予加分；初選及複選並得依下列方式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

(一) 如當年度國中（或國小）候用校長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或國小）得增額錄取一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

(二) 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該次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百分之五計，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則該次不再增額錄取。